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 政執行處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1月2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官蘭行政執行處

連絡 人:黃有文行政執行官

連絡電話: 03-9320747 分機 20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就100年1月25日報載「子亡母代償稅?國稅局稱誤解」新聞之說明

報載張姓婦人兒子生前被當作人頭開設公司,張婦明明已在 兒子死亡後拋棄繼承,竟仍遭法院選任為該公司之清算人,擔 心得面臨稅金追討還可能被限制出境。

查義務人公司係一人公司,業由主管機關撤銷公司登記在案,因負責人林〇〇業已死亡,基隆地方法院前依聲請選派其母,即張婦為清算人,移送機關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據以對張婦送達義務人滯納94至97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符合規定後,於99年11月30日移送宜蘭行政執行處執行。宜蘭行政執行處前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通知張婦到處報告義務人公司財產狀況,並未限制其出境(海)。

另查,本件義務人並非清算人張婦,宜蘭行政執行處依法僅 能執行義務人公司之財產,而不及於清算人之財產,惟清算人 應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向宜蘭行政執行處據實報告義務 人公司財產狀況及是否進行清算程序等,以協助釐清案情,俾 利案件之進行。